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粤卫办〔2017〕2号

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 新市民健康城市行活动方案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卫生计生局(委):

为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,根据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市民健康城市行活动方案的通知》《国卫办流管函〔2016〕1084号)要求,我委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"新市民健康城市行"活动。现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,请各地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广东省新市民健康城市行活动方案

为贯彻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,根据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市民健康城市行活动方案的通知》《国卫办流管函〔2016〕1084号)要求,配合实施全省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行动,提高流动人口健康素养水平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贯彻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,坚持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,人民共建共享,紧密围绕"健康广东"建设和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中心工作,探索形成政府主导、卫生计生牵头、多部门合作、社会组织、用人单位、社区、学校等各方共同参与的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和促进工作模式;以人的健康为中心,根据群众需求提供健康促进与教育服务,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,提高群众主动利用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的意识,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,提升全民健康素养。

二、活动安排

- (一)活动时间和主题。2016年至2020年,分年度确定一个与流动人口健康密切相关的活动主题。按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2017年年度活动主题为:关注流动人口健康,人人参与共建共享。其他年度主题按国家的要求另行通知。
- (二)活动形式。2016年我省已在珠海市举办广东省新市民 健康城市行启动仪式。2017年,深圳市作为国家流动人口卫生计

生均等化重点联系城市,按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接力传递的要求,深圳市卫生计生委将举办一次大型"新市民健康城市行"宣传活动周启动仪式。省内其他市结合本地实际,组织开展流动人口(新市民)健康促进宣传工作。其他年度举办国家级大型活动城市另行通知。

(三)活动主要内容。

- 1.举办一场健康教育宣传活动。以义诊咨询、文艺演出、展板展示、发放宣传资料、展播宣传片、公益广告等形式,集中宣传卫生计生政策法规、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政策和服务项目,引导流动人口关注自身健康,营造关爱流动人口健康的社会氛围。
- 2.举办一轮健康巡讲。按照年度活动主题和"流动人口健康教育核心信息",邀请相关领域专家针对流动人口不同群体健康特点,开设系列健康讲座或培训,把健康巡讲送到建筑工地、工矿企业、工业园区、社区、学校等流动人口集聚区,帮助流动人口树立科学健康观念,提高流动人口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。
- 3.制作发放一份(套)卫生计生服务指南。围绕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政策、服务项目、中国公民健康素养 66条、流动人口健康教育核心信息 19条等内容,设计制作手册、折页、海报、视频等宣传材料,通过多种途径发放或传播给流动人口服务对象,提高流动人口对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和健康知识的知晓率。
- **4.发放一个健康支持工具包**。免费向流动人口发放健康支持工具包,包括健康知识手册、体温计、腰围尺、限盐勺、体重指

数表等。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组织相关专业机构,开发适应 不同类型流动人口需求的健康支持工具和健康促进产品,帮助流 动人口掌握和提升健康技能。

- 5.组织一次(轮)体育健身活动。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,在城市社区、广场、健康主题公园及步道、企业园区等地,组织流动人口开展学做健康操、健步走、骑行、体育运动比赛等群众性体育健身活动等,将流动人口健康促进融入全民健身活动,引导流动人口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。
- 6.今年全省围绕"关注流动人口职业病防护"为主题进行流动人口健康教育宣传。健康教育主要针对尘肺、有机溶剂所致的职业中毒、肿瘤以及振动病等职业病类型的成因、主要临床表现以及如何采取防护措施等。通过广泛的健康教育宣传,使流动务工人员能便捷地获得并理解职业病防护信息,掌握基本的职业病防护知识、技能,改善自身不良工作、生活习惯,提高自身健康水平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- (一)强化统筹协调。各地卫生计生部门结合本地流动人口健康促进示范企业、学校和健康家庭建设活动等进行宣传教育活动,加强经费保障,发挥好计生协会等群团组织,以及疾控、健康教育等专业机构的作用。我委适时将对各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。
 - (二)鼓励特色活动。各地可结合本地特点创造性开展特色

活动。结合工作优势创新、拓展其他活动形式和内容,积极展现地方服务特色。

(三)积极开展宣传。各地卫生计生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、微博、微信等多种形式的媒体对活动进行广泛宣传和深入报道。在活动开展过程中,做好影像资料的收集和整理。请各地于每年12月15日前,报送工作总结、宣传稿件及相关图片、视频资料到省卫生计生委流管处(联系人:李萍,联系电话:020-83134367,邮箱:jsw_ldrkjsglc@gb.gov.cn)。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1月19日印发

校对:流管处 李萍

